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鲁正信审字(2008)第 11006 号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德棉公司上报有关监管部门使用，任何人因使用本专项说明不当与出具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建华

刘彦顺

中国·济南

2008 年 3 月 4 日

